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
线工程（含辅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1
1.3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4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方式.....	3
2.2.2 其他.....	4
2.2.3 公众意见情况.....	5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公示.....	8
3.2.2 报纸公示.....	10
3.2.3 张贴公示.....	13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第四章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6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第六章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8
6.2 公开方式.....	18
第七章 其他.....	22
第八章 诚信承诺.....	23
第九章 附件.....	24

第一章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3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4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辅道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黄阁镇

项目性质：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4812 公路工程建筑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52-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项目概况：

主线工程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双向 6 车道，北起于沙湾水道特大桥南端，终点止于鸡谷山路（规划狮子洋通道）黄阁东立交，长约 5.1km（里程范围 K14+792.558~K19+915）；路基段长约 2.07km，桥梁段长约 2.79km，半下沉隧道长约 0.255km；全线设置立交 4 处；设收费管理站 2 处，收费管理所 1 处。辅道工程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4~6 车道，北起于南沙区庆盛片区规划一路，南至鸡谷山路，长约 4.9km（里程范围 K14+940~K19+863.163）。主线工程总投资约 339923.32 万元，辅道工程总投资约为 203259.28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建成运行。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开展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辅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确定评价机构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3 日于南沙区人民政府公众网通过网络平台的形式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建设单位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公告同步进行的方式，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公示内容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 1 份，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主线工程、辅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主线工程和辅道工程单独立项，其中主线工程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辅道工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30日至4月13日，建设单位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7505>）上发布了《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意见提出方式等。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如图2.1-1所示。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信息公开内容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取了网络公示的方式。

2.2.1 网络方式

2023年3月30日至4月13日，建设单位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

站上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公示截图见图 2.2-1。公示网址为：<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7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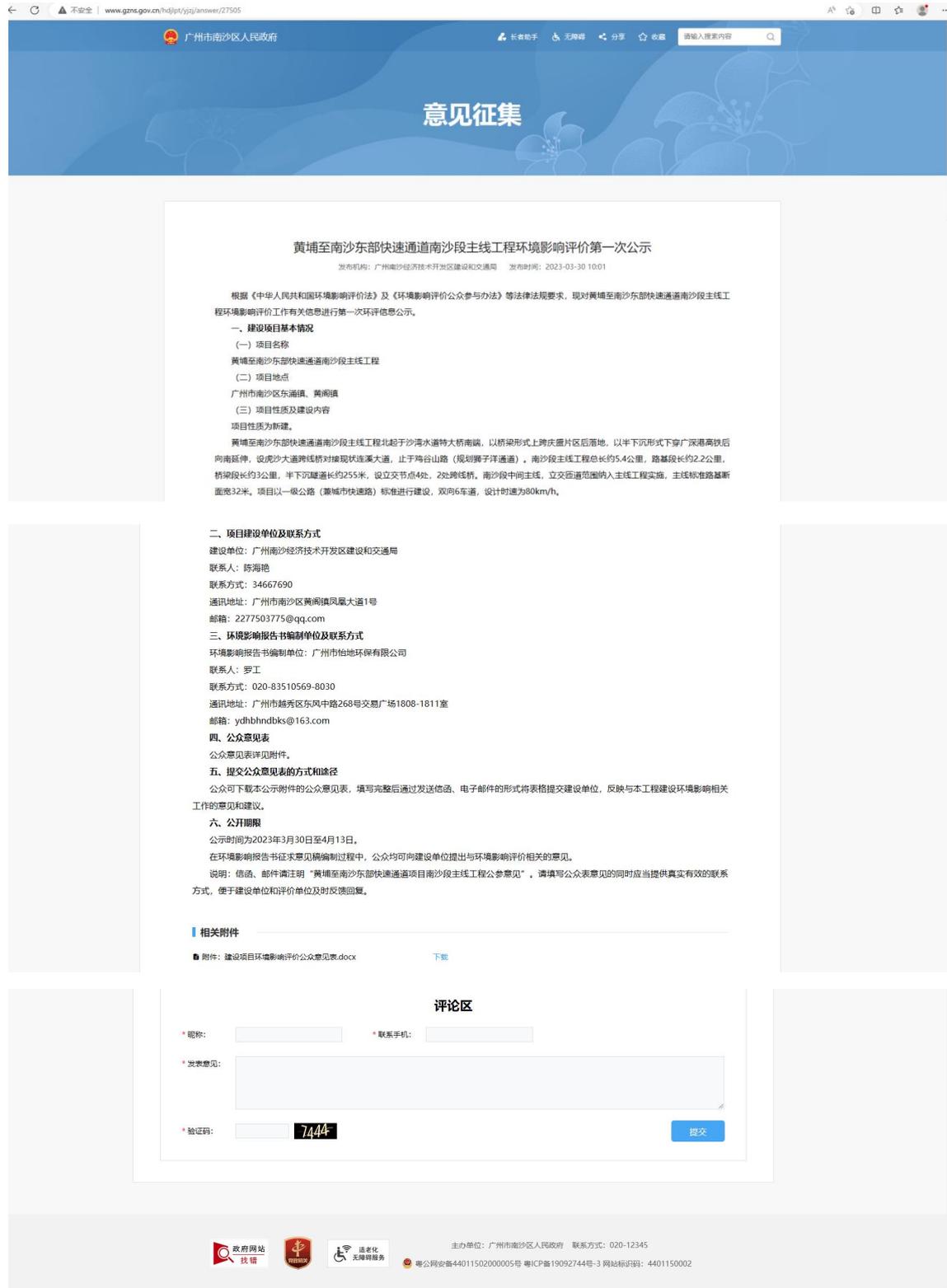


图 2.2-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2023年3月30日至4月13日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共收到1份公众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建议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管理，减少施工运输车辆、施工过程的噪声、粉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6月4日

项目名称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南沙段主线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建议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管理，减少施工运输车辆、施工过程的噪声、粉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图 2.2-2 首次公示期间公众意见截图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条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10月17日，建设单位发布了《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含辅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中介绍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并设置了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间持续10个工作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31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截图如下。主要公开的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含辅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求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黄阁镇

3、项目建设内容

（1）主线工程：北起于沙湾水道特大桥南端，终点止于鸡谷山路（规划狮子洋通道）黄阁东立交，并对接连溪大道，总长约 5.1km（里程范围 K14+792.558-K19+915）。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双向 6 车道，主线设计速度为 80km/h，匝道设计速度 40km/h；全线设置立交 4 处、收费管理站 2 处，收费管理所 1 处。

（2）辅道工程：北起于南沙区庆盛片区规划一路，南至鸡谷山路，长约 4.9km（里程范围 K14+940-K19+863.163）。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4-6 车道。

（3）主线工程与辅道工程关系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与辅道工程分别按一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主干道分别单独立项，由同一个业主同期进行建设。参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持续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穗环〔2023〕52号）环评打捆申报审批，以《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含辅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形式统一编报、申报审批。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含辅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编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

（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目标，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的网络链接：（见网页附件 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的网络链接：（见网页附件 2）

（五）如需查阅纸质版，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获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我们能及时回复您的意见。来信或邮件请注明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辅道工程公参意见表。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39078235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南沙传媒大厦 6-8 楼

邮箱：1292089098@qq.com

环评单位：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83510569-803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交易广场 1808-1811 室

邮箱：ydhbhdbs@163.com

附件 1：《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含辅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公众意见表



图 3.1-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进行了同步公开。

3.2.1 网络公示

2023年10月17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017TCF6q&source=2&hideTop=1&userId=857e1c872a684d14bb4e36a4c78328cd&token=sy68003270bc43748971fb8fb899568c>）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3.2-1~3.2-2。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信息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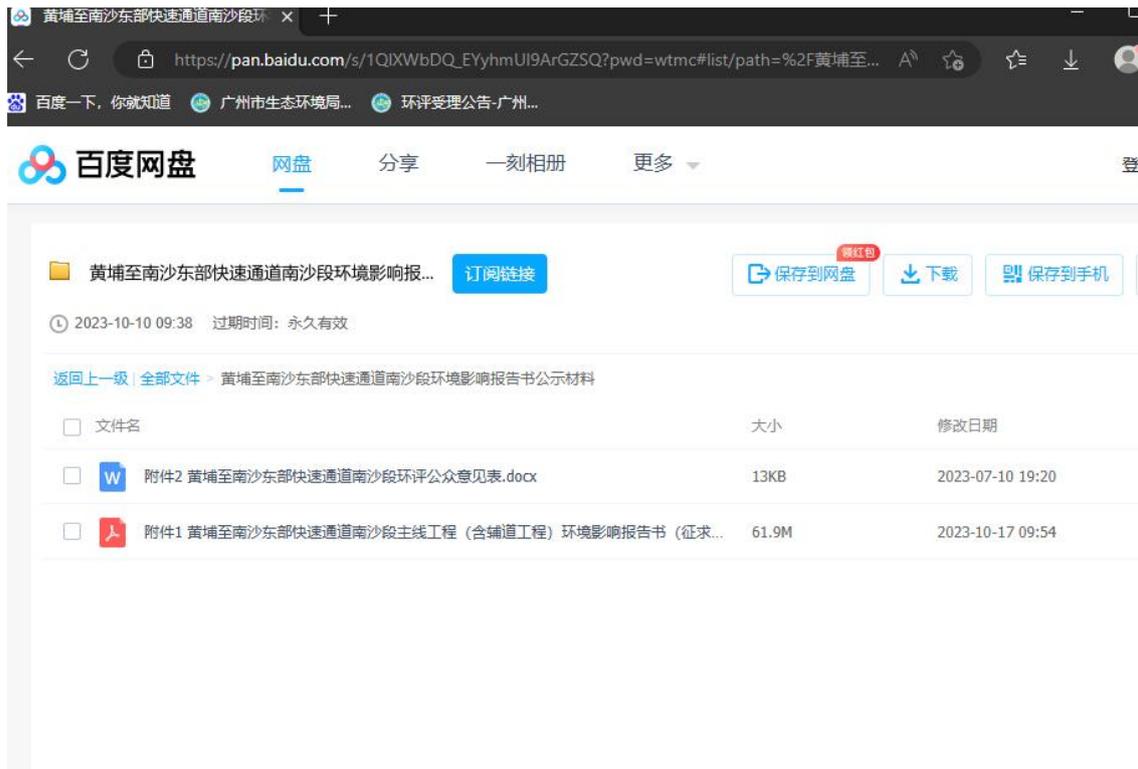


图 3.2-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盘截图

网站公示载体符合性分析：发布信息的媒体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属于行业网站，同时在张贴公示以及报纸公告均告知公众具体的可下载报告网址，便于公众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25日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见图3.2-3和图3.2-4、3.2-5、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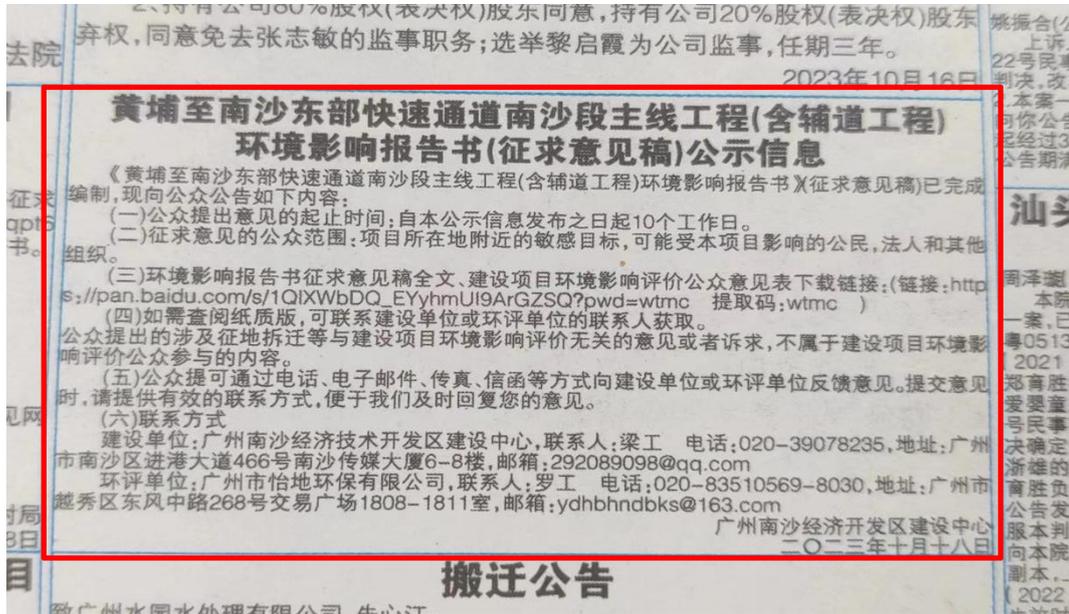


图 3.2-3 2023 年 10 月 18 日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1



图 3.2-4 2023 年 10 月 25 日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1

微文明

路遇女子举止异常 他提前察觉并停车救人

10月19日下午1时48分，珠海207路公交车驾驶员王铁放驾车途经泥湾门大桥，快要到桥面的时候，王铁放发现，前方距离10余米的护栏处，一名穿着蓝色上衣女子一只手持着栏杆，一只手持着手机，他觉得很不对劲。...



1 王铁放与热心乘客一起将女子搀扶上公交车。监控视频截图
2 王铁放驾车途经泥湾门大桥时发现一名女子举止异常。监控视频截图

有惊无险！

珠海一女子欲跳桥 过路公交司机一把拉住

南都讯 记者杨伽“当我左手抓着她的左手，右手捂住她的腰部，将她从护栏上拉了下来。”10月19日下午，珠海市泥湾门大桥上发生了这样惊心一幕：一名女子双手攀上护栏想要跳桥，危急时刻，路过此处的珠海207路公交车驾驶员王铁放察觉异常，停车车辆后立即下车飞奔过去，一把拉住女子，将她从危险边缘拉了回来。

“咱们到车上坐一下，休息一下好不好？”在征得女子同意后，王铁放拿起此前女子放在地上的钥匙和眼镜，与几位乘客一起搀扶着女子走上公交车。不久之后，警察到场，王铁放将女子的钥匙和眼镜交给警察，女子也跟随警察前往派出所。两个小时，王铁放拨打派出所电话询问相关情况，得知女子没有大碍后才放心下来。

救人本能反应 曾多次助人为乐
“当时没有考虑太多，也就是四五秒钟的时间，救人是人的本能反应。”王铁放庆幸自己提前发现异常，及时救下了女子。他说，隐藏于心中的往事，10余年前，他同样是开车途经一座大桥桥顶，发现一名女子坐在栏杆上哭，当时他已经拉上手刹打开通道门，但最终还是没能救下女子。...

被救后女子情绪仍激动 他暖心安慰并帮她穿上鞋

“妹子，没有什么过不去的坎的，生命很重要，要有什么事你跟我说，看看能不能帮到你。”据王铁放回忆，女子一直泪流满面，被救下后情绪仍十分激动。他一边紧紧抓住女子手臂，防止她做出其他过激举动，一边以家人的口吻安慰她，并帮她穿上鞋。车上的其他乘客也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下车与王铁放一起安抚女子。在他们的劝解下，女子情绪稳定了一些，王铁放这才拿出手机拨

广州大分类
结婚启事
关于肇庆高速在匝道实施间歇性封闭施工的公告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告知书

公告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广东互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告
吸收合并公告

公告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1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告知书
广东互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图 3.2-6 2023年10月25日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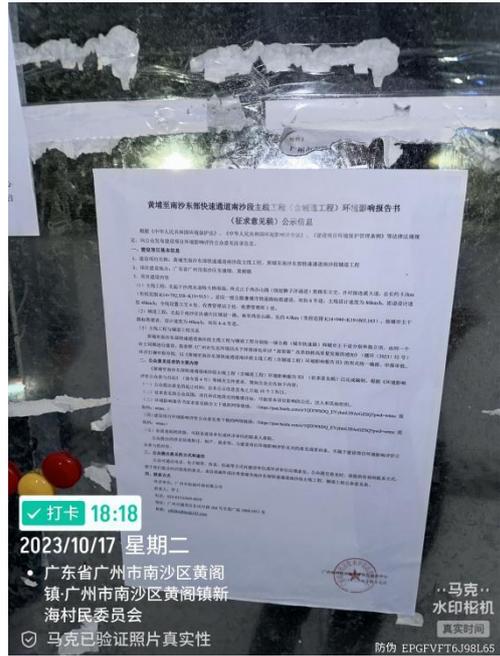
登报公示符合性载体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发布在《南方都市报》上，该报属于省级综合性大型城市日报，发行量大，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对项目沿线评价范围内的主要村镇和街道社区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告的张贴，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村镇或村民小组公告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持续公开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沿线评价范围内的主要村镇敏感点共有3个敏感点，全部进行了张贴。并公示告知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取得方式。项目周边张贴公示内容见图 3.2-7。



留东村祈星上街敏感点（留东村第一村民小组、第二村民小组）



新海村



沙公堡村

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本次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告栏选取留东村、新海村、沙公堡村三个行政村的综合公示栏，并在项目距离最近的留东村

第一村民小组（祈星上街东侧）、第二村民小组（祈星上街西侧）的公示栏进行张贴，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3.3 查阅情况

2023年10月17日~10月31日，征求意见稿纸质版阅览室设立在建设单位项目办公室内，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第四章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决定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通过网络平台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公众中选择参加会议或者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并在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通知拟邀请的相关专家，并书面通知被选定的代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座谈会纪要和专家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各种意见。

本项目首次公示收集到1条公众意见：“建议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管理，减少施工的运输车辆、施工过程的噪声、粉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已采纳，并在征求意见稿中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章节中明确相关措施。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23年3月30日至4月13日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共收到1份公众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建议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管理，减少施工运输车辆、施工过程的噪声、粉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023年10月17日~10月31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已采纳收到的公众意见。

已在《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含辅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中的7.2节 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明确施工期噪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第六章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报批前公开内容

报批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报批前公开日期

2024年1月2日

（3）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为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102WTy8R>）上公示了《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含辅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站为项目所在地对外公开的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环评报告及公参说明均可供下载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6.2-1。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含辅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6.2-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信息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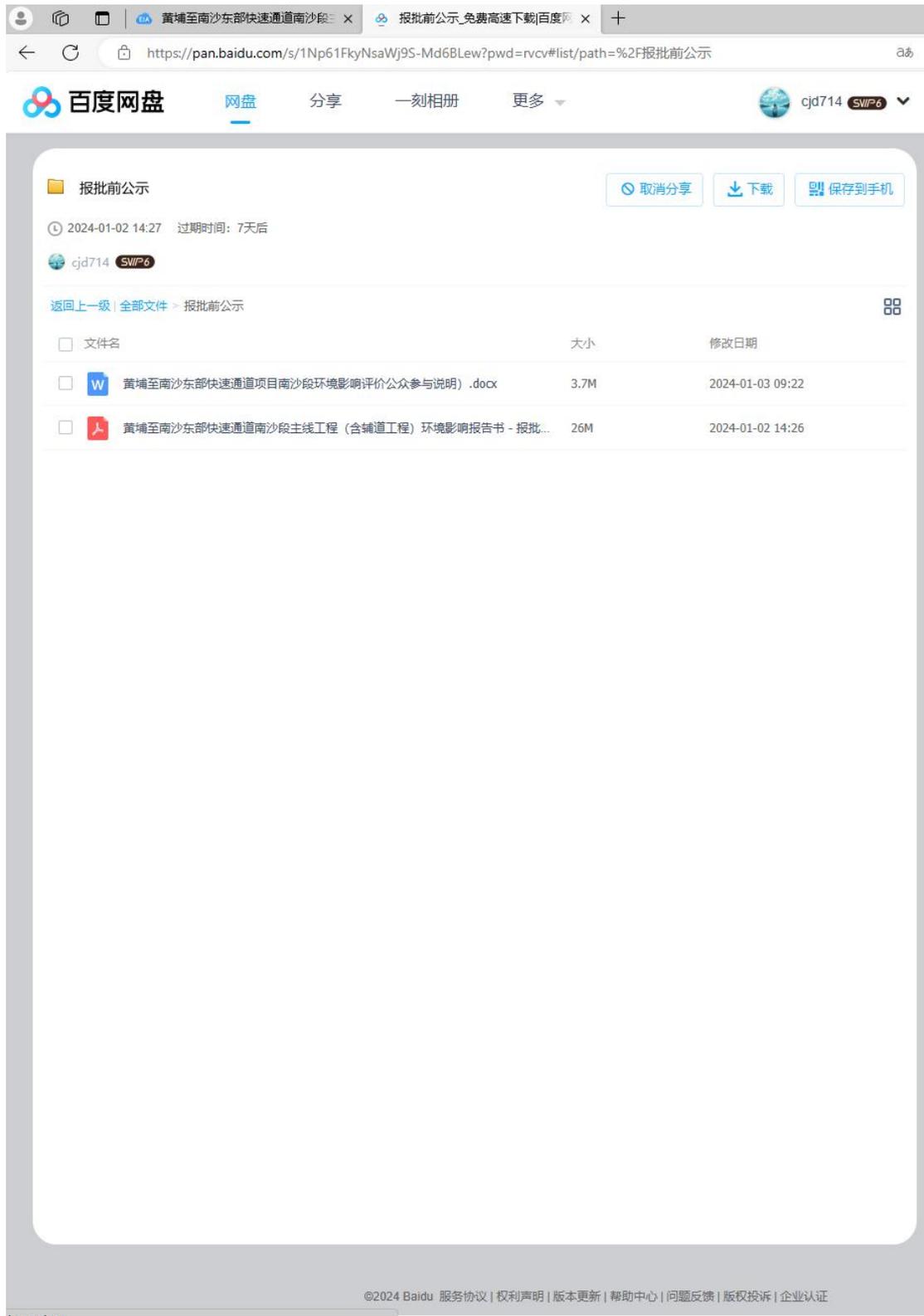


图 6.2-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盘截图

第七章 其他

无

第八章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含辅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主线工程（含辅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能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2024年 1月 8日



第九章 附件

无